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1263号

MALrER或FRANCOIS

在驱逐出境程序中

A-12193870

由委员会于1963年1月17日决定

鉴于在合理期间内存在良好道德品行是裁定根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是否值得行使有利裁量权时必须考虑的一项因素，对于一名最近于1961年11月因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而被定罪、另有数次与法律发生纠葛、仅因缓刑条款所施加的限制而处于自由状态、结婚时间尚短且尚未完全解决其问题领域的外国人，调整身份申请被拒绝。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4)条[8 U.S.C. 1251(a)(4)]3——入境后五年内犯罪，即：运输被盗汽车。

本案因特别调查官于1962年7月13日作出的命令而提交，该命令批准了答辩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g)条提出的豁免申请，豁免依据该法第212(a)(9)条构成不可入境事由，该事由源于其于1961年11月1日因非法、故意和明知地在州际贸易中运输被盗机动车且明知该车已被盗的罪行而被定罪；该命令还进一步裁定批准答辩人根据该法第245条提出的将身份调整为准许合法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申请。记录涉及一名比利时本土公民，20岁，男性，已婚，最近于1960年10月15日在纽约港入境美国并获准永久居留。他此前曾于1957年至1960年以比利时大使馆随员家属的外交身份在美国居留。答辩人于1961年11月1日在纽约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经认罪被判犯有非法、故意和

168

临时决定第1263号

明知在州际商业中运输被盗车辆，且明知该车辆系被盗，违反《美国法典》第18编第2312条和第2条，被判处一年零一天监禁，缓期执行，被告被置于缓刑监督两年，须遵守法院现行缓刑令。18 U.S.C. 2312中所使用的“ 被盗 ”一词是否包括所有以剥夺车主所有权权利和利益为意图的重罪性取得机动车的行为？该犯罪涉及道德败坏。根据说明理由令的指控，被调查人（respondent）应予驱逐出境。

被调查人已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的规定申请调整身份，同时依据212(g)申请豁免，豁免因其上述定罪而产生的第212(a)(9)条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经1960年7月14日法案第10条修订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45(a)条（74 Stet. 504，8 U.S.C. 1255(a)，1961 C.A.P.P.）规定，除船员以外的外国人，经检查并获准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者，其身份可由司法部长依其自由裁量权并按其可能规定的条例，调整为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身份，条件为：(1) 该外国人提出此类调整申请；(2) 该外国人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且可入境美国永久居留；以及 (3) 在其申请获批时，有移民签证可立即向其提供。

被调查人在比利时无逮捕记录。其在美国的逮捕记录，除构成其可驱逐理由的定罪外，从记录中并不完全清楚。在其于1962年4月5日签署的根据第245条申请调整身份的申请（Form 1-485）中，被调查人列明1960年在华盛顿特区有扰乱治安行为，两次逮捕，处理结果不确定。他表明在其因扰乱治安被定罪约一个月后在华盛顿有一次逮捕，因此被没收10美元保证金；另有一次更早的扰乱治安逮捕，当时他约18岁，其父为其取得释放。

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缓刑监督官1962年4月6日的报告披露，被调查人在被置于缓刑之日前的先前逮捕记录包括三次交通违规，每次当事人都被没收保证金，以及一次扰乱治安逮捕，该案被驳回。自被置于缓刑以来，被调查人又因驾驶摩托车交通违规收到一张罚单

United States v. Turley, 352 U.S. 407 (1957)。

169

临时决定第1263号

在没有驾驶许可证的情况下，因该项指控他丧失了一笔小额保证金。报告提及数周前在受访人所在社区发生的一场小冲突，该冲突已处理完毕，未采取进一步行动。缓刑报告表明，受访人现已参加一个每周一次的小组治疗项目，急于解决其某些问题领域，并且鉴于受访人目前有固定工作、近几个月来未与地方当局发生任何严重纠纷、刚刚结婚并充分配合，缓刑官以及纽约市联邦法院均建议允许其留在本国。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授予调整身份并非在表明满足其三项必要条件后即自动进行：(1) 外国人提出此类调整申请；(2) 该外国人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并可被接纳为美国永久居民；以及(3) 在其申请获批时，有移民签证可立即向其提供。第245条规定，外国人的身份“可以由司法部长酌情调整”。依据第212(g)条的豁免，按8 CFR 245.1的规定，只能与依据第245条或第249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一并授予。2 依据经修正的第245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人，法律或实施条例并不要求其证明良好道德品行，且该法第101(f)条——其中列明了八类不应被视为具有良好道德品行的人员——的规定并不字面适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良好道德品行是裁定是否应在特定案件中行使司法部长酌情权时必须考虑的一项因素。第101(f)条所规定的标准以及其他理由或因素，均可在裁定行使酌情权的申请是否值得给予有利处理时予以考虑。2 第245条与第249条一样，并未规定要求良好道德品行的期间。尽管如此，为证明行使酌情权正当合理，在考虑是否应当行使有利酌情权时，良好道德品行必须在一段合理期间内存在。在本案中，受访人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实施于1961年9月20日前后，并且在

Of. Oammarata v. Sahli, 163 F. Stipp. 125 (D.D. Mich., S.D. 1958)。
Matter of B—, 6 I. &N. Dec. 234。
Cf. Matter of P—, 8 I. & N. Dec. 167；Matter of W—, 1st. Dec. 1088；Seozzari v. Rosenberg, 302 F. 2(1 593 (9th Qr. 1902), cert. den. 360 U.S. 886；Braun-Vega v. Esperdy, 62 Civ. 2487, S.D. N.Y. (11/9/62)。

170

临时决定 44263

1961年11月1日，经其认罪被定罪，其一年零一天的刑罚被缓期执行，并被处以两年缓刑。他目前的缓刑期至1963年11月1日。他自1962年4月2日起才结婚，约九个月。他另有数次轻微的与法律纠葛。
鉴于答辩人犯罪时间相对较近、其仅因缓刑条款所施加的限制而处于自由状态、其结婚时间尚短，以及证据表明答辩人尚未完全解决其问题领域，认为不值得行使司法部长的有利裁量权。
因此，无需考虑答辩人的身份是否可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予以调整。鉴于本案的这一处理，涉及裁量性救济的1962年11月21日服务局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兹命令，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予以拒绝。
并进一步命令，1962年11月21日的服务局发回重审动议予以驳回。
并进一步命令，该外国人依说明理由令中所述的指控被驱逐至比利时。

171